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80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莊朝全

債 務 人 永福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沛瑜

債 務 人 黃永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61,366,2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利息及違約金

編	本金金額	利息年利率、利	違約金年利率、違約金
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

號	(新臺幣)	息起訖日	起訖日
001	187,200,000元 (第一筆借款)	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，依年利率3.882%計算、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依年利率4.2702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依年利率4.6584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應就還款金額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年利率3.882%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利率3.882%之20%計收違約金。
002	46,354,162元 (第二筆借款-政策性專案農貸)	逾期本金部分，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114年6月21日止，依年利率2.305%計算、自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依年利率3.7723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依年利率4.1284%計算之利息。	逾期利息部分，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依年利率3.7723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依年利率4.1284%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27,812,042元 (第二筆借款-一般貸款)	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114年6月21日止，依年利率3.882%計算、	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應就還款金額，逾

01

		自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依年利率4.2702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依年利率4.6584%計算之利息。	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年利率3.882%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利率3.882%之20%計收違約金。
--	--	---	--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